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土领办〔2023〕9号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 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修订）》及我省有关工作要求，省土壤办制定了《河北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办。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河北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助力乡村生态振兴，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修订）》，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质量导向，对全省 2016 年以来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庄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按照“三个不到”（看不到污水横流，无污水泼洒到公共空间，无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现象，无污水直排环境水体等；闻不到臭味，不在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形成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塘等。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村民群众所认可）的总体标准，加大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力度，推动 2022 年底前已完成整治的村庄全面达到整治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生活污水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建设集中或分散处理设施、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等方

式有效治理，无乱排乱放、街道横流现象，无违法利用渗井、渗坑、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无设施停运、明显故障及管网破损、检查井损坏或积存垃圾等情况，监测报告显示水质达到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建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运行记录、巡检记录和维修记录齐全。户厕和公共厕所完成卫生厕所改造、应改尽改，无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现象。

（二）农村黑臭水体全部清零。坑塘（沟渠）周边不存在生活垃圾、清淤底泥、畜禽粪污乱堆乱放问题，无工业、生活、养殖排放口及污水直排现象。坑塘（沟渠）内未积存生活污水，水面无明显垃圾、植物残体、藻类漂浮物，水体颜色和嗅觉基本正常，对感官判定有争议的通过水质监测判定是否黑臭。列入国家和省监管清单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定期监测、无返黑返臭或达到黑臭水体判定标准情况。落实日常管护责任，对坑塘（沟渠、河流）水面及沿岸垃圾建立定期清捞维护机制和污染隐患动态巡查整改机制。

（三）彻底清除农村生活垃圾。村内垃圾收集设施布局合理，垃圾桶不满冒、四周无垃圾散落，生活垃圾实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全面完成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清理整治，村内及周边、道路两侧、房前屋后、坑塘沟渠、围墙围挡内等无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立村庄保洁员制度和第三方收运公司考核制度，保障生

活垃圾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四）妥善处理畜禽养殖粪污。村庄及周边畜禽养殖场（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堆粪场和化粪池做到“防雨、防渗、防溢”，污水达标排放，无畜禽粪污乱堆乱放现象。家庭养殖户实施畜禽圈养，地面无散落畜禽粪污。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建立管理台账，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暂存池。农田无散落废旧农膜、废弃农药包装物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五）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完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无生活垃圾、污水以及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放现象。水质稳定达到相关要求。保护区划定文件及标志设立等工程验收文件、排查整治验收文件齐全。

（六）加强村庄环境管理。村“两委”（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生态环境保护列入村“两委”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生活垃圾清运、畜禽粪污等日常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将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纳入村规民约，实现制度上墙，开展考核评比，提升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度。及时将村庄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黑臭水体整治等内容通过公告栏、网络等方式向村民公示。

三、时间和步骤

从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全省自下而上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一）动员部署阶段。6 月 10 日前，各市、县（市、区）要按照省有关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召开动员部署会，强化组织推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

1. 乡（镇）自查。6 月，乡（镇）对 2016 年以来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村庄，全面开展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实行立查立改，需长期整改的制定村庄整改计划，明确完成时限、责任人，加强督导调度，限期完成。对认定达到整治标准的，在自查验收表上签署意见。7 月 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自查表、发现问题及整改计划表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 县级考核验收。7 月，各县（市、区）组织县有关部门，对乡镇自查达到整治标准的村庄逐一开展现场考核验收，对认定达到整治标准的在自查验收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整改达标后重新验收。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完成验收村庄明细、验收登记表档案，8 月 5 日前将本地通过验收的村庄明细（附件 3）及问题整改计划表、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报送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3. 市级抽查检查。8 月，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县级上报完成整治的村庄进行现场抽查，抽查县比例不低于 30%，抽查村比例不低于 10%，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抽查村庄全部达到整

治要求视为该县（市、区）完成排查整治任务。9月5日前将本地完成环境整治村庄明细及村庄整改计划表、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4. 省级抽查核验。9月，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有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市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每个设区市随机抽查3-4个县，每个县随机抽取3-4个行政村，抽查比例不低于村庄总数的5%或10个建制村，抽查村庄全部达到整治要求视为该市完成排查整治任务。

（三）总结提升阶段。10-11月，根据各市工作情况和省级抽查情况，形成全省全面完成环境整治村庄名单，建立问题整改村庄台账，加强调度检查；梳理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计划，形成全省排查整治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提升活动作为助力乡村振兴、增进群众福祉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的具体实践，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推动，分管领导要一线指挥调度，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督促指导。

（二）加强督导调度。各市、县（市、区）要按照村庄整治标准和时间安排，逐级开展本地排查整治，按时上报有关材料，加强档案管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整治成效。要强化督导调度，

对进度滞后的及时开展指导帮扶，保障工作质效。要加强考核问效，对排查不到位、整改不彻底、机制不健全等情形，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三) 加强环境执法。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乱排乱倒、畜禽养殖粪污随意堆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厕所粪污直排溢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不彻底、工业企业违法排污等行为，各地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四) 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和横幅标语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农村环境整治要求，及时报道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典型范例，发挥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作用，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河北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提升排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计划表
2. 河北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自查、验收登记表
3. 各地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明细
4. 农村环境整治省、市抽查登记表

附件 1:

河北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提升排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计划表

序号	城市	县(市、区)	乡(镇)	村庄名称	发现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描述	整改类型(立查立改、制定整改计划)	具体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完成时间	责任人

问题类型指：①农村生活污水，②农村黑臭水体，③农村生活垃圾，④畜禽养殖粪污，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⑥环境管理。

附件 2

河北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自查、验收登记表

一、村庄信息	
地址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首次环境整治时间	
二、本次整治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完成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完成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完成畜禽养殖粪污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村庄环境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乡镇自查	
是否完成环境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检查人员（2 人或以上）：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四、县级考核验收	
是否通过考核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检查人员（2 人或以上）：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市、区）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各地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明细

序号	城市	县（市、区）	乡（镇）	村庄名称

附件 4

农村环境整治省、市抽查登记表

序号	城市	县(市、区)	乡(镇)	村庄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是否交办	备注

